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1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華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吳冠華知悉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目的在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業經政府及媒體廣為宣導，而依其成年人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他人以提供報酬為由，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收受、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可能係利用其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且係為他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足以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縱使他人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及其依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張愛玲（台灣銀行）」（無證據證明吳冠華明知或可得而知行為人達3 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 年6 月19日，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愛玲（台灣銀行）」指示，以「suzaku4510000000oud.com」電子信箱註冊Bito Pro幣託交易所，並綁定吳冠華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作為出金帳戶，而與「張愛玲（台灣銀行）」約定

，其將「張愛玲（台灣銀行）」後續告知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依「張愛玲（台灣銀行）」指示轉帳至上開幣託帳戶設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入金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再購買「張愛玲（台灣銀行）」指示之虛擬貨幣，將購入之虛擬貨幣轉至「張愛玲（台灣銀行）」指定之如附表三右欄所示之電子錢包地址，雙方約定吳冠華可獲得交易虛擬貨幣獲利之3 成。嗣「張愛玲（台灣銀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編號1 至10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編號1 至10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 至10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 至10所示之金額，匯款轉帳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吳冠華再依「張愛玲（台灣銀行）」指示，於如附表三「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入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並透過前揭幣託帳戶用以購買泰達幣，再於如附表三右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數量之泰達幣轉入「張愛玲（台灣銀行）」指定電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檢察官、被告吳冠華（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卷第81至82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辯稱：我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交付「張愛玲（台灣銀行）」是為了要投資；我只有聯絡「張愛玲（台灣銀行）」，沒有騙這些人，我沒有「張愛玲（台灣銀行）」的聯絡方式，也沒有見過「張愛玲（台灣銀行）」；

當時我有用電話跟「張愛玲（台灣銀行）」通過話，所以才相信「張愛玲（台灣銀行）」，我也是被害人；匯入我帳戶的錢，「張愛玲（台灣銀行）」說那是她及她父母的錢，我不知道那是其他被害人的錢等語。

㈡、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客觀事實，業據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出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並有附表一編號1 至10「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書證、本案元大銀行帳戶與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至47頁、偵卷二第317 至319 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堪先予認定。

㈢、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辦理匯款、提款及轉帳均極為便利，倘若款項正當，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匯款即可，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委請第三人代為領取後轉交予己。是若遇有刻意委由他人收受、轉匯、購幣及轉出之情形，就該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當應有合理之認知。且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層轉犯罪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轉換為虛擬資產，以製造金流斷點，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此等收受、轉匯、購幣及轉出行為，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隱匿該資金實際取得人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為成年人，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在科技廠擔任技術員（見本院金訴卷第92頁），依其學、經歷及就業背景觀察，有相當智識程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則其對於不可將隱私之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或任意依他人指示收受、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乙節，應知之甚稔。

2.被告以其持有與使用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收受「張愛玲（

台灣銀行）」向告訴人等及被害人詐騙所得之款項，而分擔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中之收受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騙財物之行為後，又將其等遭詐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依指示轉帳至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購買泰達幣，再依指示轉至「張愛玲（台灣銀行）」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無從繼續追查金錢之流向，進而達到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足認被告之行為業已該當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依被告所述與本案元大銀行帳戶、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顯示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匯入被告上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後，旋經被告轉匯至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再經被告購買泰達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足認被告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並非「張愛玲（台灣銀行）」收受並保留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款項之終局帳戶，不過係藉此形成金流斷點，造成檢警機關追查詐欺贓款流向之障礙。而被告不僅提供帳戶，並多次實際登入交易所，將款項轉入本案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購買泰達幣，先後10次將泰達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且與「張愛玲（台灣銀行）約有報酬，可認其有高度配合「張愛玲（台灣銀行）」之情事，是被告對於所轉存不明款項、購幣轉存，係「張愛玲（台灣銀行）」詐騙告訴人所取得贓款一事，應可知悉，況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我有想過將自己帳戶提供給他人，會被歹徒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當成人頭帳戶，製造資金金流斷點等語（偵卷一第325 頁），則被告主觀上自具有縱使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之款項，及其代為轉存、購幣轉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要屬無疑。

3.被告雖稱信任「張愛玲（台灣銀行）」在銀行任職、願教導被告投資之說詞，而依「張愛玲（台灣銀行）」指示轉入或提領款項轉存指定之電子錢包為由，否認具有犯罪故意。然被告至今無法提出「張愛玲（台灣銀行）」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其辯解之真實性，已非無疑。且其亦自承係透過交

友軟體認識「張愛玲（台灣銀行）」，但未見過面，也不知「張愛玲（台灣銀行）」之聯絡方式（見偵卷一第324 頁），衡情常人應不會與交友軟體上所認識、未曾謀面、顯無信任基礎之人有何深入之交流，遑論有金錢上之往來，而被告僅憑素未謀面之人所稱「教導投資」之口頭說詞，即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實違情悖理；尤其被告自承「張愛玲（台灣銀行）」係以其自己之金錢教導被告投資，而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係「張愛玲（台灣銀行）」及其父母的錢等語，衡以當今社會豈有他人願以自己之財產轉入無信任基礎之他人帳戶，足見被告上開辯解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不相符，難以採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辯解，要無可採。從而，被告上揭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與量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張愛玲（台灣銀行）」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附表二編號1 、2 、6 、10所示部分，同一告訴人雖先後多次匯款，然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屬接續犯，皆僅論以實質上一罪。

㈣、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對於犯罪之罪數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 至10所示之人所為之10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2728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於109 年7 月9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10罪，均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犯罪行為態樣均不相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收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均不予加重其刑，而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㈦、爰審酌被告：1.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被告仍提供上開帳戶供詐騙使用並購買泰達幣轉帳至「張愛玲（台灣銀行）」指定之其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警察、偵查機關追查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

；2.否認犯行，僅與告訴人洪棣瑋、林良穎、李明杰、林鈺祥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金訴卷第97至98、101 至102 頁），未與其餘告訴人等、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未能到庭致雙方無從達成調解，有本院報到單存卷可稽，本院金訴卷第99頁）；3.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所損失之金額、被告於整體犯罪過程之分工及參與程度；4.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92頁），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所犯均為洗錢、詐欺犯行，犯罪性質相同，且其犯行時間相近，斟酌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並未拿到任何好處等語（偵卷一第325 頁），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張愛玲（台灣銀行）」取得，並無證據證明遭詐財物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證據出處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1 所示	【告訴人洪棣瑋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洪棣瑋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53至59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卷一第49至51、61至63、79至81頁） 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網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71至77頁）	
2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2 所示	【告訴人林杰逸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林杰逸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87至91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營分局果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83至85、93頁） ⑶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假投資網站網頁、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95至105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3 所示	【告訴人梁子行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梁子行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109至114、115至117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07至108、125至127頁） ⑶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網頁截圖（偵卷一第119至123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4 所示	【告訴人林良穎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林良穎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133至139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31、141頁） ⑶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網頁截圖（偵卷一第149至171頁）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5 所示	【告訴人巖昆瑋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巖昆瑋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175至177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73至174、183至185頁） ⑶假投資網站網頁、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截圖（偵卷一第179至181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6 所示	【告訴人李明杰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李明杰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191 至193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187 至189 、195 至197 、209 至211 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199 至207 頁）	
7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7 所示	【告訴人朱嘉英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朱嘉英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215 至217 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213 至214 、219 、225 至227 頁） 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網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229至230 、232 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8 所示	【被害人姜承澤遭詐騙資料】 ⑴被害人姜承澤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237 至238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35 至236 、239 至241 頁） ⑶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249 至253 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	【告訴人林鈺祥遭詐騙資料】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

	編號9 所示	⑴告訴人林鈺祥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257 至262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255 至256 、263 、267 至269 頁） ⑶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271 至290 頁）	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10所示	【告訴人陳博群遭詐騙資料】： ⑴告訴人陳博群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一第293 至295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91 至292 、297 至300 頁） ⑶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301 至310 頁）	吳冠華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洪棣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114 年6 月22日22時40分	3000元

	瑋	洪棣瑋於114 年6 月22日9 時23分許，透過交友軟體與LINE暱稱「琳欣」之人聯繫，「琳欣」對洪棣瑋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EKRONA幣）等語，並教導洪棣瑋操作，洪棣瑋陷於錯誤，進而與「琳欣」提供之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聯繫，依其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之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7 月1 日23時9 分	4000元
			114 年7 月7 日21時55分	5000元
			114 年7 月11日20時2 分	3000元
2	林杰逸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林杰逸於114 年6 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妍汐」後，「妍汐」佯向林杰逸提供投資虛擬貨幣之訊息，並對林杰逸訛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使林杰逸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之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6 月26日0時13分	1000元
			114 年7 月9 日23時32分	5000元
3	梁子行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梁子行於114 年6 月26日15時5 分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瑤瑤（台銀）」並以LINE聯繫。「瑤瑤（台銀）」對梁子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可為梁子行進行後續操作等語，使梁子行陷於錯誤，依「瑤瑤（台銀）」指示於某投資網址註冊，再依該投資網址之客服人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之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6 月28日1時25分	5000元
4	林良穎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林良穎於114 年6 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雅琳」之人。「雅琳」對林良穎佯稱：可至提供	114 年6 月28日2 1時20分	5000元

		之網址投資虛擬貨幣等語，使林良穎陷於錯誤，前往「雅琳」提供之網址申請帳號，並依網站之客服人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		
5	巖昆瑋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巖昆瑋於114 年6 月中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某女子。該女子對巖昆瑋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等語，使巖昆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6 月28日22時33分	1萬5000元
6	李明杰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李明杰於114 年6 月28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琳欣」之人。「琳欣」對李明杰佯稱：可至其提供之網站投資等語，使李明杰陷於錯誤，至「琳欣」提供之網址申請帳號，並與網站之客服人員聯繫，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6 月28日23時23分	3000元
			114 年7 月5 日23時19分	7000元
7	朱嘉英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朱嘉英於114 年6 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小星星」，「小星星」於聊天中對朱嘉英佯稱：可下載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等語，使朱嘉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7 月1 日0時32分	3000元
8	姜承澤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姜承澤於114 年7 月3 日21時42分匯款前某時，透過LINE認識「張愛玲（台灣銀行）」，「張愛玲（台	114 年7 月3 日21時42分	5000元

		灣銀行）」對其佯稱：投資賺錢，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使姜承澤陷於錯誤，依指示至「張愛玲（台灣銀行）」提供之網站申請帳號，再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9	林鈺祥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林鈺祥於114 年7 月初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某女子，該女子於與林鈺祥以LINE聊天中，對林鈺祥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錢等語，使林鈺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7 月5 日20時22分	3000元
10	陳博群	【假交友投資真詐財】 陳博群於114 年7 月初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語馨」之人並以LINE聯繫，「語馨」對陳博群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使陳博群陷於錯誤 ，依指示至「語馨」提供之投資網站註冊，再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出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指定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4 年7 月8 日0時48分	5000元
			114 年7 月8 日10時28分	1 萬元
			同上時間	1 萬元

【附表三】

（上開元大帳戶轉帳至遠東銀行幣託入金帳戶、轉出虛擬貨幣）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被告自上開幣託帳戶轉帳泰達幣之時間/ 數量/ 對象電子錢包地址
1	114 年6 月25日13時6 分	2 萬8000元	114 年6 月25日13時22分/942.65076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2	114 年6 月28日13時46分	2 萬3000元	114 年6 月28日13時52分/782.668791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

			XT6k
3	114 年6 月29日15時1 分	2 萬2500元	114 年6 月29日15時14分/765.878033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4	114 年6 月29日23時30分	5 萬元	114 年6 月29日23時42分/1705.017211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5	114 年7 月2 日19時10分	1 萬3000元	114 年7 月2 日19時16分/442.607594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6	114 年7 月5 日14時7分	1 萬4000元	114 年7 月5 日14時17分/477.023708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7	114 年7 月7 日21時10分	1 萬8000元	114 年7 月7 日21時16分/614.026909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8	114 年7 月8 日21時54分	4 萬元	114 年7 月8 日22時2分/1365.857549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9	114 年7 月10日21時34分	3 萬5000元	114 年7 月10日21時39分/1186.659347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
10	114 年7 月12日12時30分	2 萬9000元	114 年7 月12日12時38分/985.614266顆/TT3cGbWwbGMghTuN3BARvpzuXd9HrAXT6k